

海洋金控纪检月刊

2020年第7期

(总第18期)

中共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纪委 主办

2020年8月3日



本期要览

- ◆ 从通报看上半年国企反腐败实践
- ◆ 以有力有效监督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 ◆ 海洋金控纪委召开三季度纪检委员工作例会
- ◆ 海洋金控纪委发挥纪检委员职能作用 推进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 ◆ 从六个案例看《政务处分法》带来的变化
- ◆ 感情投资型受贿与违反廉洁纪律之辨
- ◆ 不懈淬炼勇于担当的政治品格

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HANDONG MARINE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目 录

◆ 理论学习

从通报看上半年国企反腐败实践 1

以有力有效监督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7

◆ 工作动态

海洋金控纪委召开三季度纪检委员工作例会 12

海洋金控纪委发挥纪检委员职能作用推进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14

◆ 以案释纪

从六个案例看《政务处分法》带来的变化..... 16

感情投资型受贿与违反廉洁纪律之辨 24

11 年收受 436 张烟票 他两次徘徊纪委门口 30

◆ 知行话题

不懈淬炼勇于担当的政治品格 33

◆ 崇德尚廉

轩輶却衣 40

从通报看上半年国企反腐败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加强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查处地方债务风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国有企业领域反腐败持续加强，上半年至少 40 名国企领导人员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开通报，其中 28 人接受审查调查，12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上半年通报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接受审查调查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报时间
中管干部			
1	胡同鸣	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5月12日
中央一级企业干部			
2	孙建峰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巡视员	6月15日
3	王殿贵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6月15日
4	曹文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巡视员	5月20日
5	朱天寿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原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1月17日
省属国有企业干部			
6	张剑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6月24日
7	张斌成	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6月23日
8	张金虎	甘肃省农垦集团公司党委原副书记	6月16日
9	金平钰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6月14日
10	罗永隆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5月19日
11	袁海科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月19日
12	张去永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5月15日
13	邱庆新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月16日
14	陶关亮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5月13日
15	邱国军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5月12日
16	邢连华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5月9日
17	郭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4月30日
18	杨永宽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董事长	4月29日
19	涂嘉漫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4月27日
20	莫若平	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	4月18日
21	赫胜发	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4月18日
22	李灵翔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月10日
23	孟志泉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原副书记	4月3日
24	王玉柱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3月31日
25	薛昇旗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月20日
26	顾小春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副职	1月8日
27	郑雄	原广东省外贸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1月6日
28	刘健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	1月3日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国企领域腐败呈现四个特点

重要领域、关键岗位腐败多发。通报显示，在 40 人中，能源矿产领域 16 人，约占 40%；投资领域 11 人，约占 27.5%；交通建设领域 5 人，约占 12.5%；烟草、外贸、旅游等约占 20%。从职务看，大多数为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关键岗位，有的长期在同一岗位任职。国有企业资本雄厚、掌握重要资源、具有行业优势，易成为权力寻租、靠企吃企、权钱交易的重灾区，关键岗位对资源、资产、资金拥有着处置决定权，不正确履职往往会滋生腐败问题。

首先是政治上出了问题。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12 人中，有 9 人涉及对抗组织审查的问题，手段包括与他人串供、隐匿证据、不如实交代问题等。问题多发的背后，与违纪违法人员党性原则丧失，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理想信念“总开关”出了问题关系紧密。也反映出，这些国企领导人员为攫取巨额利益，往往无视政治纪律，拉拢腐蚀一批干部，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在面对组织审查调查时，寄希望于这样的虚幻“共同体”。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频发。破法首先从破纪开始，被通报处分的人员中，九成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现象普遍存在。更有甚者，如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戴自更“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俱乐部会员卡”，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文兵“公款购买高档酒水超标准接待”。高压态势下该问题的频发，反映出一些企业领导人员“国企特殊论”的错误观念根深蒂固，认为搞经营可以讲特殊，可以游离于规定之外，也从另一个侧面体现出不法商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围猎行为密集。

不正确履职给企业带来重大风险。12名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无一例外都存在着不正确履职问题，有的如刘文兵“违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有的如戴自更“在党的宣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还有的如中国五矿集团原总经济师何仁春“违规成立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正确履职，会给企业带来重大风险，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重庆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以去年被“双开”的重庆粮食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银峰案为例介绍。

上半年通报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接受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中央一级企业干部			
1	韩星三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月17日
2	何仁春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济师	1月21日
省属国有企业干部			
3	潘中玉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6月29日
4	阿多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	4月26日
5	徐存元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	4月22日
6	刘文兵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3月13日
7	戴自更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月6日
8	郝晓晨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3月4日
9	沈洪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	3月4日
10	刘程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月3日
11	刘彦平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月19日
12	骆旭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	1月19日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利用国企经营特点违纪违法成查处难点

少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挖空心思逃避监管，利用隐蔽手段搞利益输送，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通报显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郝晓晨，靠企吃企、滥权妄为，大搞权钱交易，利用掌握的国家垄断性资源攫取巨额利益；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韩星三在材料供应、设

备采购、货物运输、货款拨付、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

国企领域具有业态多元、资金密集、商业往来频繁等特点，这些特点成为个别国企领导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隐身衣”“挡箭牌”。

从查处的案件来看，有的以正常商务活动为由，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中谋取个人非法利益；有的和企业主勾肩搭背，在任时不收钱只办事，退休后分批兑现好处；有的高价收购海外项目，低价贱卖优质项目，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有的假借投资名义支配公款，实则进行利益输送；有的通过倒卖股票购买资格进行牟利……

“我没有管好自己的手，拿了不该拿的钱。还错误地认为收受的这些钱，是他人从自己的得益中偷偷扣下来分给我的，并没有损害和占有公家利益。”陈云贵在忏悔书中写道。作为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的他，在任职期间，利用“公款投资、自己获利”的方式，以各种方式借给某企业各种款项 1.35 亿元，获取回报 1485.7 万元。

参与该案件查办的工作人员介绍，国有企业作为市场经营主体，经营中的商业往来不会全部公开，某些决策还涉及商业机密。特别是对于投资等行为来说，不仅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发生盈利亏损也是市场常态，“一些国企领导人员就以此为幌子，从事违纪违法活动获利”。

广东省广弘九江饲料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温志坚，自 2010 年 10 月起，伙同他人，在未指定专业人员负责、未经集体决策、未向上级部门报备的情况下，先后分多次向公司期货账

户转入 1710 万元，并持续操作该期货账户进行投机性期货交易。由于巨额亏损，该期货账户后注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共计 1709 万余元。事后，二人采用做假账、填平账目等手段掩盖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事实。

违规进行项目投资，也是王银峰违纪违法行为之一，其在重庆粮食集团任职期间，在没有向重庆市国资委报备核准的情况下，决定借款 3 个多亿给私营企业。

国企腐败具有高度隐蔽性，直接送钱送股份、进行权钱交易的越来越少，利用国企经营特点搞腐败的还依然存在。长期参与查办国企腐败案件的工作人员认为，必须充分了解国企领域的业务流程，关注正常业务背后异常状态，持续有效进行靠前监督。

“三不” 一体推进持续深化

今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权力沿着法治化、制度化轨道运行。

发挥改革制度优势，强化“不敢腐”的震慑。6 月 15 日，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巡视员孙建晞被通报接受监察调查，案件经指定管辖后由泸州市监委监察调查。指定管辖作为监察法规定的管辖原则，在办理国企腐败案件中发挥了统筹办案力量、排除办案阻力、破解查处困境的作用。上半年，特别是在中管企业的腐败案件查处中，指定管辖被广泛运用。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王殿贵等案件，体现办案质效进一步提高。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扎牢“不能腐”的笼子。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开始施行。该法作为新

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工作的国家法律，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政务处分作出规定，用政务处分制度进一步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巡视监督也不断推动制度完善。从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公布整改进展情况来看，被巡视的中管企业注重用制度建设推动问题解决。有的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突出党组（党委）管大事、议大事、抓重点，进一步完善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机制。有的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有的加大对物资采购、基建技改、外协外包、招标比价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健全完善监督制度。

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在深入查处案件的同时，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重庆市深化拓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系统谋划“以案改治理、以案改监管、以案改制度、以案改作风”工作，针对案件暴露出部分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纪律和法规意识淡薄的问题，通过加强警示教育、深化专项整治及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促进作风转变。浙江省持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培养现代文明人格。中国华电在全系统部署开展“以案为鉴，防范围猎”为主题的教育活动，通过讲党课、主题党日、举办廉洁从业展览、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设廉洁讲堂、廉洁谈话等活动，厚植廉洁底蕴基础，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以有力有效监督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继续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使监督体系契合党的领导体制，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重要环节，也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处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要正确认识把握监督和治理的内在关系，充分发挥监督的发现、评价、纠偏、完善等多种功能，通过发现国家治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国家治理能力短板、不足和偏差提出预警，对脱轨权力进行修正，进而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监督是党长期执政条件下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保障

强化监督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和国家学说揭示的科学真理。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共产主义者同盟时就主张通过建立党的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报告工作制、集体领导制度来加强监督、塑造党的纪律。中国共产党秉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和国家学说，不断深化拓展对监督的规律性认识和实践。1945年，毛泽东在同黄炎培关于破解历史周期率的对话中，把监督提到了事关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看待：“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邓小平强调依靠制度和法律进行监督，“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邃洞察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强调“做好监督体系顶层设计，既加强党的自我监督，又加强对国家机器的监督”，深刻揭示了监督的重要意义、价值旨归、基本内容和实现路径。

强化监督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执政地位的重要保证。从党的一大到党的四大，党章都明确规定了党的纪律，并通过严格监督来严明党的纪律。1927年召开的党的五大不仅建立了第一个党内监督专门机构，还建章立制，从制度层面保障这一专门机构能够正常运转。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监督的组织、制度和方式，极大增强了党的凝聚力战斗力，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从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入手，坚持标本兼治，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监督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日益凸显，这是我们党能够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远保持执政地位的重要保证。

强化监督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使监督有法可依、有据可循，是国家治理的根本准则，是实现权力规范行使的根本保障。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倡导者、推进者和实施者。这就决定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各级党委、政府、公职人员履职尽责，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2. 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只有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才能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因此，要突出党内监督政治属性，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加强政治

建设，真正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强有力。要补齐日常监督短板，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贯穿始终，综合运用平时观察、谈心谈话、检查抽查、列席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巡视巡察整改、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形式，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做起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建立健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充分彰显巡视监督严肃性和公信力。要完善督察落实情况报告制度，提高发现和处置问题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推动主要领导干部决策和用人情况等适当范围内公开，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各领域各环节监督的关联性互动性明显增强，每一种监督都会对其他监督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要重点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各级党组织监督责任，重点加强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破解对一把手的监督难题。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既要强化政治担当，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落实监督职责，确保党章党规党纪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又要坚持不懈强化监督基本职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和常态化，把日常监督做到位，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另一方面，要推动党内监督和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既要把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协调起来，发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优势，健全统一决策、一体执行的工作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又要推动党内监督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

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以及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相互协调，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织密监督之网，形成监督合力。

3. 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处于主干位置、发挥保障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坚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促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提质增效，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三项改革”。要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研究完善派驻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协作机制，探索以上级纪委监委派驻形式强化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督的有效机制，逐步扩展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要在更大范围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

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是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的有力举措。要聚焦职责定位，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强化日常监督，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做实监督、增强实效。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进一步界定不同问责情形的问责主体，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海洋金控纪委召开三季度纪检委员工作例会



7月30日下午，海洋金控纪委召开三季度纪检委员工作例会。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苏艳杰同志主持会议，公司纪委全体人员及各党总支、支部纪检委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薛忠勇同志《在集团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纪检工作例会上的讲话》精神，对海洋金控2020年上半年纪检工作做了总结，安排部署了下半年工作。

会上，苏艳杰同志对纪检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依规依纪，强化监督，严格落实问题整改工作；二是注重程序，规范操作，深入推进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三是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全面提升纪检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她强调，纪检委员要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能力和责任意识，加大协同、积极作为，充分发挥“触角”

和“探头”作用，通过有效监督强化公司制度的执行，推动重点工作的落实落地。



会议还组织了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 100 问》重点内容的学习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解读，进一步增强了纪检人员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

海洋金控纪委发挥纪检委员职能作用 推进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海洋金控纪委充分发挥各党总支、支部纪检委员职能作用，以强化内部监督为切入点，不断提升纪检委员综合履职能力，推动公司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抓好理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海洋金控纪委结合公司纪检委员工作实际，抓好理论学习、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履职行为。一是印发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 100 问》《纪言纪语 300 题》等学习书籍，下发了《纪检委员例会制度》《纪检委员工作职责》等制度规定，通过纪检委员例会集中学习与日常督促自我学习相结合，注重纪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组织纪检委员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和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会会议精神和制度规定，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夯实了有效监督的理论基础，提升了履职尽责能力。

二、找准职责定位，抓实内部监督。纪检委员是公司纪检队伍的“神经末梢”，务必找准定位。今年以来，各纪检委员立足岗位职责，协助公司纪委做好监督工作，协助所在党组织负责人开展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组织了 76 名党员、管理人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并开展廉洁风险点排查工作。二是组织 41 名党员开展了党规党纪知识测试、警示教育活动和廉洁从业典型材料的征集等活动。三是协助党支部书记做好上级党委、纪委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强化了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的互相监督，促进了工作的协同和开展。

三、发挥探头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检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发挥好“探头”作用，做好公司制度执行和落实的“监督员”和“信息员”。一是积极开展党规、党纪教育，防止和纠正党内不正之风，不断提升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二是针对上级和公司各项监督检查反馈的问题，联合公司各部门深入分析、制定措施、举一反三，有效开展问题整改和自查自纠工作。三是及时发现管理和制度漏洞、提出意见建议、补足短板，防微杜渐，实现防范关口前移，增强监督实效。

从六个案例看《政务处分法》带来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将《监察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面纳入政务处分范围，统一设置了处分的法定事由和适用规则，细化了违法情形、处分幅度和处分程序，构筑起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下面通过六个案例来分析该法对政务处分工作带来的变化。

解决了监察对象处分依据不统一问题

案例：薛某，某国有企业集团中层管理人员，非中共党员。近年来，薛某经常在社交网站和公开场合，发表挑拨、破坏民族关系的言论，参加民族分裂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定性：根据规定，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国家出资企业中，由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活动的人员。

薛某作为国有企业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公开发表挑拨、破坏民族关系的言论，参加民族分裂活动，属于违法行为，根据《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应当给予其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解决了此前因监察对象身份不同而适用不同处分依据的问题，改变了过去“多头适用、各自为战”的法律适用困境，也由此解决了因处分依据不统一而导致的违法行为类型和处分种类不相同的问题。

此前，在对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时，要根据其具体身份适用不同的处分依据，如对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公职人员适用《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具有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适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由此导致适用的违法行为类型和处分种类各不相同。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多是从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和廉洁从业的范畴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未明确将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等违反政治要求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仅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对于中层管理人员的处分规定往往由各个国有企业自行规定，这些规定属于企业内部性规范文件，既缺乏权威性、规范性，也因为各个国有企业规定不尽相同而缺少统一性。在本案中，根据此前做法，需要按照薛某所在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分，如果其所在单位内部规章没有将挑拨、破坏民族关系纳入处分范畴，对薛某的处分则面临缺乏处分依据的困境。

此前给予公职人员的处分种类也不相同。比如，在同等处分幅度情况下，对公务员适用“撤职”处分的，对事业单位人员则可能适用“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则可能适用“降职”处分。

解决了非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依据不严谨问题

案例：张某某，某市市委书记，中共党员。因在担任该市市委书记期间，利用职权违规将多名亲属录用为公务员，多次违规提拔任用干部，被调整至某省直机关厅长岗位。

定性：根据规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张某某身为公职人员和该市主要负责人，在选拔任用、录用等干部人事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应当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解决了此前在给予非行政机关公务员政务处分时适用处分依据不严谨的问题。

此前，对公务员的处分依据为《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但该条例适用于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在给予非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政务处分时，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执行。如本案中，根据此前做法，在给予张某某政务处分时，将其处分依据表述为“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可以看出，此前参照执行的做法不利于体现法律的严谨性和处分的权威性。《政务处分法》施行后，可直接依据该法有关条款对该类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

《政务处分法》还明确了政务处分与组织处理的适用关系。该法第十七条规定，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第十八条规定，担任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被罢免、撤职、免去或者辞去领导职务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如本案中，张某某虽被调离市委书记的岗位，但不影响对其在担任市委书记期间的违法行为作出政务处分。

解决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管理人员处分依据缺失的问题

案例：贾某，某村村委会主任，中共党员，在负责协助政府从事拆迁安置补偿金分配及发放过程中，以“辛苦费”“加快办理”为由向村民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对涉及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等情况不向村民公开，侵犯村民知情权。

定性：根据规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包括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以及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贾某作为该村村委会主任，其在管理村集体事务以及在协助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中，对村民故意刁难、吃拿卡要，违反规定不公开村集体财务，侵犯村民知情权，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九条和《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四）项，应当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明确了监察机关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权限和处分内容，解决了长期以来对该类公职人员处分缺乏法律依据的突出问题。

《监察法》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纳入监察对象范畴，但囿于缺乏处分依据，对该类公职人员，监察机关无法像对公务员、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公职人员一样对其作出政务处分。为惩治与预防该类人员的违法行为，实践中，对其中是党员的，往往通过给予其党纪处分来发挥惩戒和教育的作用，对其中是非党员的，往往依据《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给予其警示谈话、责令公开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取消当选资格、罢免等监察建议。但是，这些处理措施针对的是轻微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无法对一般违法行为进

行有效处置，导致“管两头、漏中间”，不利于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目的。

《政务处分法》不仅填补了对该类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法律空白，而且按照公职人员的身份特点设置处分种类。如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根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的公职人员存在有职不可撤和无级可降等情况，规定了监察机关可以对其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等三种处分，不仅解决了此前对该类人员处分依据缺失的问题，也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纪政务处分相匹配原则。

解决了人大代表等监察对象违法情形规定不明确的问题

案例：刘某，某市人大代表，非中共党员，某民营企业董事长。在被选为该市人大代表后，不担当、不作为，不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消极对待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参加有关调研、视察活动流于形式。

定性：《监察法》明确了六类监察对象，将未能具体列明的监察对象概括为“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仲裁员等；其他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依法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公务活动的人员。刘某作为该市人大代表，不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在参加履行代表职责活动中，敷衍应付、流于形式、失职失责，根据《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应当给予其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解决了此前人大代表等监察对象在违法情形、处分种类等方面规定不明确的问题。

此前，相关法规对人大代表等监察对象的哪些违法行为可以作出政务处分、作出何种处分等内容规定的并不明确。实践中，监察机关往往首先核实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依法履行公职人

员是否还有其他公职身份，如果还具有其他公职身份，则根据其其他公职身份的具体情形，适用相关规定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于不具备其他公职身份，如本案中的刘某，监察机关往往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等或者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罢免等建议，无法发挥政务处分手段惩戒与教育的作用。

《政务处分法》强化了对该类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对该类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提出了明确的行为规范和纪律要求，改变了过去需要根据其他公职身份才能对其作出政务处分的情况。

解决了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党纪政务处分不匹配问题

案例：吴某某，男，中共党员，某公办高校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至2019年吴某某在婚姻存续期间，长期与其博士生杨某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并造成不良影响。

定性：根据规定，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吴某某作为高校学院院长，与自己的学生发生不正当性关系，有违师德，其行为虽与从事管理的职权没有直接关系，但属于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和《政务处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应当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解决了此前在对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处分时，党纪政务处分无法相匹配的现实困境。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仅规定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种类，没有规定记大过处分，导致实践中政务处分无法与党纪处分相匹配的情况。比如在本案中，假如给予吴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影响期为一年半，在

匹配给予其政务处分时发现，记过的影响期为十二个月，而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影响期为二十四个月，无论适用记过还是适用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政务处分均无法与党纪处分相匹配。甚至有些同类案件处理中，会出现畸轻畸重问题。

《政务处分法》是对现行政务处分法律制度的整合规范，在处分情形、处分权限和程序、处分后果上与《公务员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协调衔接，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同时，在处分幅度、处分种类上保持与党纪的贯通衔接。此外，《政务处分法》还厘清了降低岗位等级与撤职的从属适用关系，不再将降低岗位等级作为法定的处分种类之一，而是将其作为撤职处分的法律后果。

此前实践中认为，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行为一定是利用职权实施的行为，与行使公权力无关的行为不属于监察机关管辖范围。虽然对公职人员的身份认定是作出政务处分的前提和条件，但不意味着需要承担政务责任的行为仅限于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等违法行为也要给予政务处分。《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明确了处分主体之间的适用规则和监督关系

案例：关某某，某地证券监管局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与某上市公司经理刘某相识，并收受刘某所送价值0.3万元手表1块。被举报后，其所在单位以违法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为由未对其进行任何处分。

定性：根据规定，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包括银行

保险、证券等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注册会计师协会、医师协会等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定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等。关某某作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根据《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应当给予其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规定政务处分的主体是监察机关，处分的主体是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并明确了两者在行使政务处分权和处分权时的适用规则和监督关系。

《政务处分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该条款有效保障了被处分人避免受到双重处罚的风险，确保“一事不再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该条款明确了监察机关负有对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行使处分权的监督职责，确保任免机关、单位依法正确履行职责。如本案中，关某某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其处分而未给予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向关某某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对关某某作出处分。

此外，为保障监察建议的法律效力，《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关机关、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该机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感情投资型受贿与违反廉洁纪律之辨

——从贵州省六盘水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李晓忠受贿案说起

基本案情：

李晓忠，男，1963年9月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六盘水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水城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原盘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等职。2015年11月提前退休。

2009年3月至2015年11月，李晓忠在担任六盘水市公安局副局长，并兼任水城县公安局局长、原盘县公安局局长的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感情投资”，共计折合人民币241.36万元，具体如下：

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李晓忠在担任六盘水市公安局副局长期间，利用分管六盘水市公安局科技通讯处的职务便利，为陈某某在项目承揽方面谋取利益，收受陈某某所送赃款折合人民币127.16万元。

李晓忠收受在其任职辖区内经营煤矿企业的余某某以“放贷收息”名义给予的贿赂50万元；收受某水泥厂股东王某某、原水城县公安局干警马某某“感情投资”40万元；收受在其任职辖区内经营煤矿的黄某某“感情投资”16万元；收受在其任职辖区内经营酒店、煤矿的何某某贿赂款及欧米茄手表一块共计价值人民币8.2万元。

查处过程：

【立案审查调查】 2019年3月1日，经六盘水市委批准，六盘水市纪委监委决定对该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李晓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2019年3月12日，李晓忠被依法留置。

【移送审查起诉】 2019年8月26日，李晓忠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六盘水市纪委监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退休待遇，并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提起公诉】 2019年10月11日，钟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晓忠涉嫌受贿罪，向钟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判决】 2020年5月15日，钟山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李晓忠有期徒刑7年。

1、该案是如何发现的？有哪些特点？

周谊（六盘水市纪委监委第八审查调查室主任）：2018年10月，六盘水市纪委收到实名举报反映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李晓忠有关问题线索，并按程序成立核查组，以某公司老板陈某某为李晓忠之子支付房款等问题为切入点突破案件。该案特点如下：

知纪违纪、执法犯法。李晓忠在政法系统工作20余年，自信积累的反调查能力可以规避调查。因其子喜欢成都，他就将儿子安排进在其管辖区域经商的陈某某在成都的公司工作，再安排儿子打借条给陈某某“借钱”买房、买车位。他盘算着以“借”为名加之房子和车位均在自己任职区域之外，应该很“安全”。退休前，他又从陈某某处将借条要回。

两面人生、亦警亦商。李晓忠曾自诩为“王牌灭火队长”，一边膨胀一边失衡，认为临近退休，唯有权力变现最实在。他以

放高利贷、入干股为名，收受管理服务对象、下属贿赂，直至退休后仍利用原任职务影响力违规接受六盘水市内企业聘任并领取报酬。

执迷不悟、攻守同盟。接受审查调查期间，李晓忠一错再错，与陈某某订立攻守同盟，还串通家人转移违规收受的烟酒，对抗组织审查。直至被留置，还错误地认为组织不该抓住像自己这样退休人员的问题不放。

家风不正、害己害子。李晓忠与前妻在儿子4岁多时离异，为弥补其子，李晓忠有求必应，宠溺至极，错误地将金钱物质等同于父爱，父子携手同酿苦酒。

2、与收受陈某某贿赂不同，李晓忠收受余某某等人贿赂并无具体谋利事项，为何也认定为受贿？认定这些事实需要注意哪些证据？

姜黎(钟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根据2016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该条即关于“感情投资”型受贿的规定。虽然该司法解释出台于2016年，李晓忠收受余某某等人贿赂早于2016年，但是司法解释是对法律条文的解读，并未创制新的刑罚规范，目的是统一规范地执行法律，因此可以适用于本案。

实践中所谓“感情投资”型贿赂，是指行贿人以人情往来为名长期向国家工作人员馈赠财物，没有具体请托事项，也不要求立即回报，而是与国家工作人员建立一定的感情基础后，以期国家工作人员在将来不确定的时间，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利的行为。

“感情投资”型贿赂作为一种常见多发的新型贿赂犯罪，往往是披着社交人情的外衣，实则进行权钱交易的违法勾当，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应依法予以打击。

李晓忠收受余某某等人财物，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符合“感情投资”型受贿的构成要件。第一，从李晓忠与余某某等人的关系来看，一方是手握治安、维稳、民爆物品审批权的公安局副局长，另一方是辖区内经营煤矿、酒店等生意的商人，二者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显而易见；第二，从送钱的时间与动机来看，余某某、王某某等人送李晓忠财物始于李晓忠到盘州、水城任职，在此之前没有交集，并无人情往来的基础，而李晓忠到盘州、水城任职后，这些商人便主动与其结识，想发展成“好友”关系，为日后谋取利益进行“先期投资”。行受贿双方都清楚给予财物的行为是建立在“权钱交易”基础之上，因此能够推定出“可能影响职权行使”要素的存在；第三，余某某、王某某所送的财物价值在3万元以上，达到了数额标准。

“感情投资”型受贿与其他类型受贿在证据标准上并无不同，但是由于没有具体请托事由，因此需要在行受贿双方的情感联系、是否为行政管理服务对象等方面着重取证，以证实“可能影响职权行使”。通常情况下，送礼人与收礼人之间具有上下级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是推定“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重要依据，因此需要在收礼人的主体身份、送礼人经营的企业是否在收礼人职务管辖范围内、两者之间是否具有监管关系等证据上着重取证。

“感情投资”型贿赂的常见方式有：一是慰问祝贺型，常发生在传统节日、婚丧嫁娶、生日、晋升等时机；二是资助型，主要发生在国家工作人员遇到生活困难时；三是酬劳型，比如下级单位为上级领导发放“指导津贴”“辛苦费”；四是娱乐型，在带

彩娱乐活动中故意输钱等。实践中，判断是正常“人情往来”还是“感情投资”可以从送礼目的与动机、送方和收方的人情往来关系、礼物礼金的价值大小等角度进行取证。

3、“感情投资”型受贿与收受礼品礼金有何区别？实践中怎么把握二者？

高永松（六盘水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三级主任科员）：如何准确区分“感情投资”型受贿与违纪中的收受礼品礼金，是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关于收受礼品礼金的违纪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了两种情况，一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二是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感情投资”型受贿规定在“两高”《解释》中，根据《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构成“感情投资”型受贿，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索取、收受财物的对象是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二是索取、收受的财物价值3万元以上；三是可能影响职权行使。本案中，李晓忠涉及的几桩“感情投资”，均是收受管理对象或下属所送财物，且金额或价值超过3万元，存在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情形，应认定为受贿犯罪，而不是一般的违纪。

“感情投资”型受贿与收受礼品礼金具有较高的相似性，二者具有以下共同点：一是在主体上，“感情投资”型受贿与收受礼品礼金在“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上存在重合，即收受礼品礼金的主体相当一部分是“国家工作人员”，但又不限于“国家工作人员”；二是在请托事项上，“感情投资”型受贿与收受礼品礼金均没有具体的请托事项，也无具体谋利事项；三是二者都

存在侵犯公职人员职务廉洁性的情形。实践中把握二者要注意：在收受的数额上，对于数额没有超过3万元，也没有请托事项，行为人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对方谋取利益的，如果收受的是管理服务对象或下属财物，在非正常人情往来情况下，应当认定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对于数额超过3万元的情形，如收受财物的对象是管理服务对象或下属且同时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则应认定为“感情投资”型受贿；如不是管理服务对象或下属，且收送的行为与行为人的职权行使无关，也不属于正常礼尚往来，则可以认定为收受礼品礼金。

4、李晓忠获刑7年，法院在量刑时主要考虑了哪些因素？

谢鸿（钟山区人民法院刑庭负责人）：根据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来确定。从事实来看，李晓忠属多次受贿，数额巨大，处刑幅度应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其另有其他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可在此基础上相应增加或减轻。

从性质来看，此案未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从情节来看，此案无法定从重情节。法定从轻情节方面，一是认罪认罚，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二是退赃、追赃方面，本案中查封房产一套及车位一个，扣押欧米茄手表一块，共价值人民币131.36万元。根据量刑规范化，李晓忠应判处的刑期约等于有期徒刑七年。根据贵州省高检、高法两家沟通意见，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公诉机关提出的精准量刑建议，如无明显不当的，法院应予采纳。故本案中，我们采纳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对李晓忠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11 年收受 436 张烟票 他两次徘徊纪委门口

4 月 17 日，浙江省龙游县原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荣富受贿案在龙游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公开审理，陈荣富当庭忏悔说：“我是一名有着 35 年党龄的共产党员，却把党的宗旨、纪律抛诸脑后，对管理服务对象送来的钱物来者不拒，一一笑纳，一步步沦为阶下囚，我对不起组织，对不起家人……”此时，距离他退休仅剩 3 年时间。

陈荣富曾是一名踏实干事、吃苦耐劳的干部，在组织的培养下，他从村党支部书记逐步成长为主持龙游县河道资源管理办公室（简称“河道办”）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上任后，他大刀阔斧对砂石行业进行整治，合理规划可采区、禁采区，牵头制定系列管理制度，规范了县域内的采砂秩序。

然而，权力带来的诱惑也在考验着陈荣富。河道办有着砂石资源规划、开发，巡查监管，采砂经营权管理等职责，作为主持工作的副主任，陈荣富手握权力，成为了砂场老板们的公关对象。

“砂场老板出手很大方，抽好烟、喝好酒、开豪车。”陈荣富看到一些学历、能力都不如他的砂场老板过着奢靡享乐的生活，心态逐渐失衡，越来越觉得自己的付出与回报不相符，内心深处的杂念如野草般滋长。

2008 年 11 月，砂场老板吴某某为感谢陈荣富在延长采砂期限和化解他与另一砂场老板厉某某之间的矛盾纠纷上提供帮助，带上 10 万元现金向陈荣富致谢。

10 万元，这比陈荣富当时一年的工资还多。起初，他还有所顾虑，推托着不要，但吴某某几句恭维的话说到了他的心坎里。

他认为砂场老板赚钱离不开他的协调服务，他们为服务“买单”也是理所应当，更何况，10万块钱对于砂场老板一个项目几百万、几千万的盈利来说并不算什么，于是就心安理得地收下了。

思想的堤坝一旦溃破，便一发不可收拾。此后，陈荣富“服务就要买单”的想法愈发强烈。砂场置换、政策落实、矛盾协调、砂场转让、开采延期……每次正常的协调服务他都会收取一定的“酬金”。2007年至2014年间，他共收受砂场老板“酬劳”63.6万元。

当手中的权力可以决定别人的利益时，权力的价值就体现出来了，权力的好处也会随之而来。很快，越来越多的砂场老板前来“拜山头”。逢年过节的“走动”成为一种让陈荣富和砂场老板们都觉得合适的方式。每逢过年过节，他的一些砂场老板“朋友”总会打着访友的旗号，带着“烟票”等礼品卡券来套近乎、拉关系。

“烟票礼卡既隐蔽又‘高雅’，不仅携带方便，而且比较有人情味儿，可以掩饰我们利益性的尴尬。”陈荣富被留置后，一位砂场老板交代，为了和陈荣富搞好关系，以谋取他在采砂业务上的关照，在陈荣富担任河道办副主任期间的每年春节和中秋，都会向他送价值不菲的烟票。

经查，在担任县河道办副主任、县林业局副局长的11年4个月里，陈荣富先后收受烟票436张，共计价值26万余元。

2019年7月，砂场老板夏某某因涉嫌非法采矿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陈荣富担心自己与砂场老板之间诸多不正当经济往来暴露，变得坐立难安，接连几天，他在网上搜索与他违纪违法行为相关的法律条款，逐条研究分析，甚至还在线找律师咨询，推算自己可能会受到的处罚。

“我很想来自首（投案），但还是抱着他不会把我供出来的希望。”陈荣富曾两次徘徊在纪委监委门口，但终究侥幸心理作祟、没有主动投案。内心煎熬的他只得半夜去父亲坟前哭诉忏悔，祈求得到心中片刻的安宁。

纸终究包不住火。夏某某为了立功减刑，向公安机关检举了陈荣富受贿的问题。龙游县纪委监委第一时间对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很快就掌握了陈荣富违纪违法事实。

2019年8月13日，陈荣富被留置。同年11月6日，陈荣富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经法院审理查明，陈荣富利用职务便利为砂场业主谋取利益，先后收受7名砂场业主贿送的现金、购物卡、香烟（票）、黄金等财物，共计价值90.86万元。4月17日，陈荣富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不懈淬炼勇于担当的政治品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勇于担当系列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吉林考察时指出：“要严格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干部敢于担当作为，既是政治品格，也是从政本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忠诚干净担当作为好干部标准，强调“能否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最能看出一个干部的党性和作风”。党员干部要深入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勇于担当系列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和科学内涵，不懈淬炼勇于担当的政治品格，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打赢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中，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直面风险挑战、保持斗争精神，以坚韧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

✚ 不断增强担当意识、强化担当精神、提升担当本领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前进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艰难险阻。党员干部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勇于担当系列重要论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不断增强担当意识、强化担当精神、提升担当本领。

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点的丰富发展。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马克思说过：“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不做坐而论道的

清谈客，当攻坚克难的奋斗者、不当怕见风雨的泥菩萨”。负责任、有担当的实践，是能够推动事业发展、使人民群众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实践。如果离开了有担当的实践，在新时代的奋斗潮流中不担当、不作为，漂浮虚应、躲事怕事，就会辜负党的培养和重托，就不是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党员干部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必须有责任重于泰山的强烈意识，有不计个人名利的赤胆忠心，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赤诚、对事业的执着。

揭示我们党以伟大革命精神推动伟大社会革命的制胜机理。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义无反顾地肩负起领导人民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重任，展现出无所畏惧的伟大革命精神、浴火重生的伟大创造精神、一往无前的伟大担当精神。99年来，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英勇奋斗、敢于担当，攻克了一个又一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广大党员干部书写了伟大奋斗的历史新篇章。在如火如荼的历史进程中，革命先烈“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等誓言，表达了无畏的担当精神。焦裕禄“不改变兰考的面貌，我决不离开这里”，廖俊波以“背着石头上山”自勉，黄大年“愿做一朵小小的浪花奔腾”等，都体现了共产党人勇于担当的崇高风范。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的严峻关头，许多党员干部舍生忘死、冲在一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勇于担当系列重要论述，要求党员干部在新的长征路上，永葆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拼命精神，勇于战胜各种艰难险阻、风险挑战，带领人民群众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的强大精神动力。中国共产党人的担当精神铸就了辉煌过去，也昭示着光明的未来。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改革创新。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中国共产党正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向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冲刺，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全面小康的憧憬即将变为现实，我们还将乘势而上开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宏伟目标呼唤担当，新时代需要奋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强调“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任何贪图享受、消极懈怠、回避矛盾思想和行为都是错误的。”广大党员干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进，切实把担当精神贯彻到统揽“四个伟大”的全过程，形成胼手胝足、勇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生动局面。

把勇于担当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件事上

担当是具体的，要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件事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战略全局出发，深刻指出不担当不作为的现实表现和思想根源、严重危害，明确提出敢于担当作为的实践要求、检验标准。党员干部必须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勇于担当系列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以责之所在、义之所在、担当有我的境界，在哪个岗位就把哪个岗位的事情干好，履行什么职责就把这个职责坚决完成好。

面对原则问题，必须旗帜鲜明。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关系党的前途命运，直接体现党员干部的担当精神。绝不允许党员干部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摇摆、态度暧昧，绝不允许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不在意、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每名党员干部都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记“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头脑清醒、明辨是非，旗帜鲜明宣示政治立场，坚决表明政治态度，寸步不让坚持真理，做党的政治原则的践行者、捍卫者，绝不能有任何动摇、任何迟疑、任何含糊。

面对歪风邪气，必须敢于斗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保持斗争精神，敢于直面风险挑战”。这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要求党员干部大力弘扬担当精神，面对矛盾问题敢于迎难而上。党员干部要坚持原则、敢抓敢管，捍卫正道、弘扬正气。要增血性、强斗志，对歪风邪气理直气壮说“不”、毫不退让，决不能听之任之；辨方向、明是非，以“草摇叶响知鹿过”的敏锐，见微知著、看清本质，决不能闭目塞听；守阵地、敢较真，奔着问题去、迎着矛盾上，决不能躲避退缩，使矛盾问题积累发酵、积重难返。

面对急难险重任务，必须冲锋陷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才是真正的共产党人。”在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防汛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党员干部必须信念如磐、意志如铁、勇往直前。这既是现实担当，也是历史责任。要以战士的担当、战斗的姿态，在其位谋其政，在其职尽其责，把初心

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在党和人民需要的时候争当先锋、敢拼善战，扛得了重活、打得了硬仗、守得住阵地。敢于在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集中的地方破解难题，在火热的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经受考验，在大风大浪中练出大智大勇，在奋斗奉献中实现人生价值，无愧使命担当、不负伟大梦想。

面对日常工作，必须永不懈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懈的奋斗精神，脚踏实地把每件平凡的事做好，一切平凡的人都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一切平凡的工作都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担当和奉献，这种担当和奉献体现在平凡岗位、日常工作中。把分内各项工作做到位，把勇于担当、守土尽责落实到每项工作、每个环节中，是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许多党员干部在平凡岗位上坚守奉献，一干就是几十年，干了一辈子也奉献了一辈子，深刻诠释了敢于担当的精神内核。无论身处何地、位居何职，党员干部都要有永不懈怠的劲头、永不言弃的韧劲、永不推诿的境界，勇于挑最重的担子，敢于啃最硬的骨头，善于接最烫手的山芋，不懈努力、久久为功，不陈空文、不弃微小，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为党为民的不平凡业绩，书写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的人生华章。

党员干部必须不懈淬炼勇于担当的政治品格

党员干部能否做到勇于担当，取决于内心的信念和格局。担当是“形”，觉悟是“本”。战场上共产党人冒着枪林弹雨勇往直前、前仆后继，刑场上共产党人视死如归、从容就义，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共产党人挺身而出、顽强拼搏，靠的都是觉悟和担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员干部必须不懈淬炼勇于担当的政治品格。

以知行合一增强勇于担当的定力和能力。淬炼勇于担当的政治品格，首先要求我们加强理论武装，学习掌握科学思想武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闪耀着强烈历史担当的熠熠光辉。根本固者，华实必茂；源流深者，光澜必章。党员干部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以知促行、以行求知，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内化为提升党性觉悟、思想境界的精神营养，转化内化为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转化内化为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转化内化为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以赤胆忠心培育勇于担当的胆魄和格局。对党忠诚是纯粹的、无条件的，是具体的、实践的。面对是与非、正与邪、公与私、义与利的选择，最终检验的是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如果本职工作不能担当，危难时刻不愿冲锋，斗争面前不敢“亮剑”，那就根本谈不上忠诚于党和人民。无私才能无畏，无私才敢于担当。有的人不敢担当、不愿作为，不敢负责、不愿负责，不敢斗争、不愿斗争，根子上还是私心杂念在作祟。党员干部要对个人的名誉、地位、利益想得透、看得淡、放得下，在大是大非考验中、在与不正之风斗争中、在处理解决各种复杂矛盾和棘手问题中敢于担当、勇于担责，始终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

以组织推动形成勇于担当的导向和环境。严管人、选好人、用对人，是对勇于担当最有效、最直接的激励。把敢担当、善作

为的干部及时发现出来、选用起来，勇于担当就会蔚然成风。要坚持从对党忠诚的高度看待干部是否担当作为，坚持事业为上、依事识人、以事择人，深入考察干部在政治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在遇到急难险重任务时的表现、在各种斗争面前的作为。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对关键时刻敢担事、干成事的干部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对紧要关头推、躲、逃的干部严肃处理，切实为勇于负责的干部负责、为勇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抓敢管的干部撑腰。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使广大干部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担当精神适应时代发展步伐。榜样是看得见的哲理，典型本身就是一种政治力量。要重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强化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的浓厚氛围。（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轩輶却衣

明英宗天顺元年（1457年），一位官员上书皇帝请求还乡。皇帝召见他，问道：“以前有位浙江按察使，任满后回去，行李仅一竹筐，那个人就是你吧？”官员顿首称是并致谢。皇帝赐金以示嘉奖，准他返乡养病。这位全部家当只有一竹筐东西的官员，便是以“清操闻天下”的轩輶。清代小孩子的启蒙读物《龙文鞭影》中有这么一句“三爵刘表，一簞轩輶”，后面半句说的就是轩輶。

轩輶，字惟行，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进士，先是在行人司（掌传旨、册封等事）任职，后得到举荐，升为浙江道监察御史。轩輶以清廉闻名，就是在他首任御史期间。这年冬天，轩輶到淮上催粮，在乘舟途中不慎落水，衣服尽湿，被救上来后，行李中竟没有一件可以替换的衣服，只好裹着被子。地方官员为他赶制了一件衣服，他却拒绝穿上，只等着旧衣服晾干。

轩輶为官刚正不阿，到浙江后，弹劾不称职的官员四十多人。对御史之职，轩輶颇为看重，他上书朝廷，称：“祖宗设立御史官，职责极重。现在内外各部门有什么事，都专遣御史去处理，这不合制度，请禁止。”得到朝廷首肯。因为在御史任上政绩突出，正统五年（1440年）四月，轩輶晋升为浙江按察使。前任按察使，以奢侈出名，轩輶到任后，决心纠正这种不良的风气。俸禄之外，他分毫不取。一年四季，他总是穿着一件旧青布袍，上面打满了补丁，居家基本只吃素食，中午有时只吃一枚烧饼，

妻子跟着做官的丈夫来浙江，不仅没有得到享受，反而还要亲自打水碾米。

为了狠刹官场吃喝风，轩輶与僚属约定：先前极其精巧的“服食器用”全部停止，每隔三日出俸钱买肉，每次只买一斤，即便是故友来访，也只拿豆食招待，顶多杀一只鸡，做点黍米。同僚都不堪忍受，对此感到惊讶，认为这事实实在少有。

他的同僚都御史张纯置办了酒席宴请客人，轩輶厌恶他的奢侈，不去赴会，张纯把饭菜打包送到他家，他自然也不接受。过年过节时，群臣到礼部庆贺，他也总是独处一室，撤去灯烛端坐其中，事情办完就立马回家。

轩輶为官不仅清廉节俭，而且敢于直言。《明史》记载，温州、处州有银场，岁课增加，令百姓不堪忍受，明英宗即位后将其停掉。浙江参政俞士悦等人请求重开银场，明英宗交三司讨论，轩輶坚决反对，于是作罢。轩輶历任按察使、左都御史、刑部尚书等要职，“十三年，奏陈四事，俱切时弊，帝悉从之”。

天顺八年（1464年）夏，轩輶病逝于家中。万历年间，明神宗赠轩輶少保，赐谥号“端肃”。明末清初思想家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中说：“得百轩輶，而天下不足以治，况三百年而仅一轩輶乎？”这是非常高的评价。（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编委会:

主任: 苏艳杰

编委: 郑文博、高倩倩

本期编辑: 高倩倩

电话: 0531-68610273

投稿邮箱: hykjw@sina.com